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白一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二街	130684007009JA00018W00000000	2665.49 平方米		
2	白沟镇白一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汽车站	130684007011JA00016W00000000	18361.70 平方米		
3	白沟镇白一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河	130684007021JA00010W00000000	3458.42 平方米		

4	白沟镇 白二村 农民集 体	集体土地所 有权首次登 记	白沟镇白沟 河	13068400 7036JA00 016W000 00000	10153.62 平方米		
5	白沟镇 白二村 农民集 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首 次登记	白沟镇白二村	13068400 7009JA00 020W000 00000	4718.23 平 方米		
6	白沟镇 白二村 农民集 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首 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河	13068400 7036JA00 015W000 00000	147811.30 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白一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河	130684007018JA00014W00000000	370.81 平方米		
2	白沟镇白一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河	130684007021JA00005W00000000	10354.48 平方米		
3	白沟镇白一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一街	130684007007JA00023W00000000	365.31 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4 日

